**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

本人＿＿＿＿＿＿＿同意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變更主聘單位：

由＿＿＿ ＿＿(請填單位)改主聘於＿＿＿＿＿(請填單位)，並合聘於＿＿＿ ＿＿＿＿(請填單位)。本同意書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單位。

本人確認以上正確無訛＿＿＿＿＿＿＿＿（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聘系、院級單位

＿＿＿＿＿＿＿(請填系級單位)＿＿ ＿＿＿ (單位主管核章)

**案經 年 月 日 單位 學年度第 次系級教評會會議通過**

＿＿＿＿＿＿＿(請填院級單位) ＿＿ ＿＿＿(單位主管核章)

**案經 年 月 日 單位 學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會議通過**

原(合)聘系、院級單位

＿＿＿＿＿＿＿(請填系級單位)＿＿ ＿＿＿ (單位主管核章)

**案經 年 月 日 單位 學年度第 次系級教評會會議通過**

＿＿＿＿＿＿＿(請填院級單位) ＿＿ ＿＿＿(單位主管核章)

**案經 年 月 日 單位 學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會議通過**

註1：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更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註2：一式3份；本人、主聘單位、原(合)聘單位各留存1份。

**權益選擇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主聘於＿＿ ＿＿(請填單位)，合聘於＿＿ ＿＿(請填單位)。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略以：「合聘教師之升等、年資加薪（年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不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理。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院、系、所、中心辦理之，惟升等事項由系、所、中心辦理；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理單位之教師，應再經雙方系、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選擇由 □主聘單位：＿＿＿＿＿＿

□原(合)聘單位：＿＿＿＿＿＿

辦理本人之年資加薪（年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不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

本人確認以上正確無訛＿＿＿＿＿＿＿＿（簽章）

此致

主聘系級單位：＿＿＿＿＿＿＿(請填系級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主聘院級單位：＿＿＿＿＿＿＿(請填院級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原(合)聘系級單位：＿＿＿＿＿＿＿(請填系級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原(合)聘院級單位：＿＿＿＿＿＿＿(請填院級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嗣後如變更主合聘單位，權益選擇書須重新簽訂。

※變更主合聘單位或依上開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調整權益選擇辦理單位時，本選擇書自動失效。

※一式3份：本人、主聘單位、原(合)聘單位各留存1份。